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9月11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124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125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126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我司存量资产，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案概况

1、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席销售推广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

4、债务人/买方：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交地产下属项目公司或关联公司；

5、融资人/债权人/供应商：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共同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联捷保理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劳务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8、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预计每期规模不超过10亿元，以各期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9、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项目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4月内发行完毕，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10、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额度下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

12、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本事项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审议程序

我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通过我司股东大会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我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我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认为：中交地产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此外，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项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

风险分析：我司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对于我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我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我司将一方面督促下属子公司按时兑付款项；另一方面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存在部分富余资金。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项目公司的其它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共计16,599.94万元，其中我司共计调用11,619.95万元，其他合作方共计调用4,979.99 万元，期限1年，利率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富余资金的控股子公司、合作方及调用金额的情况

（一）调用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况

1、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9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157号1B25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比例，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中交君玺”项目，于2016年8月12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88,380.10	12,947.58	12.81	4,610.81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291,294.93	12,869.78	0.00	-77.80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23层2室-2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构成：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剑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3,375.64	1,847.06	1,528.58	481.55	1,621.89
2019年1-6月末/2019年1-6月	3,292.24	2,263.11	1,029.13	0	-499.46

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70%调用富余资金938.08万元，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30%从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402.04万元，期限1　年，年利率0%。

（二）调用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情况

1、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剧院路17号美华中心11-1室-A区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月湖美庐”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225,764.84	5,544.45	0.00	-1,182.79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229,947.80	5,455.05	0.00	-89.40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中的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70%调用富余资金3,954.74万元，合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拟按其间接持股比例30%从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　1,694.89 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0%。

（三）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1、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国榜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虹北锦园三楼办公用房326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比例，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中交御墅”项目，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项目开发销售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172,101.90	2,846.34	0.00	1,841.86
2019年1-3月末/2019年1-3月	171,543.06	3,109.66	0.00	263.31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600弄1号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策划，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　。
主要股东：上海新中梁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剑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2018年	41,495.80	23,086.8	18,409.00	0	60.69
2019年1-6月末/2019年1-6月	35,727.48	17710.60	18,016.88	158.80	-392.12

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调用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我司拟从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70%调用富余资金6,727.13万元，合作方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按其持股比例30%从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2,883.06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0%。

三、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涉及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资金，公平、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均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资金调用的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公平、公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14,5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9月26日15:00至2019年　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9 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124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26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此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9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1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8、2019-082、2019-089）。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600.00	2019.9.2	2019.9.3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9.2	2019.9.3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9.3	2019.9.4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9.3	2019.9.4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9.9.4	2019.9.5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9.4	2019.9.5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19.9.5	2019.9.6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9.5	2019.9.6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9.6	2019.9.9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临淄支行齐翔分理处	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9.6	2019.9.9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9.9	2019.9.10	2.9%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19.9.10	2019.9.11	2.9%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隔夜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灵康控股质押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3,332万股（原质押股份数为1,700万股，经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股份数量调整至3,33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已偿还借款，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3,314.6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宝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2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本次股份质押后，灵康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9,65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占灵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91%。

灵康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